



HUAFENG TEXTI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Monaco Room 1 &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之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不少於約590,24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總冊或香港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則除外)之59,023,9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此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紅股發行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9.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按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及處理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上文所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7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合資格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及黃兆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及黃兆康先生。